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2462

桃園縣平鎮市東豐路215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志明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302821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劃會章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各1份

主旨：有關 貴會檢送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
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函請本府核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8月14日山峰自籌字第0300045號、103年10月17日山峰自籌字第0300052號及103年10月30日山峰自籌字第0300054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查 貴會檢送之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之人數與面積、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資料，經審查尚符前開規定，本府同意核定，隨文檢還核定後重劃會章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各1份，並請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本次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 三、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如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備查。

四、本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及面積雖已達全區1/2以上，惟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仍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請 貴籌備會於執行重劃開發時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如有爭議及訴訟等情事應由成立之「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負責或委託律師代為處理。

正本：桃園縣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